

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氮磷减排方案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一、项目概况

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常熟市董浜镇工业园区华强路 6 号，占地面积 13800m²，设计总规模为 1.0 万 m³/d，为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处理董浜镇道口工业集中地内印染废水和酸洗废水、钢铁加工、电子加工业废水、少量的乳化液废水及工业区内生活污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42 号）的规定，要求总氮、总磷在现有基础上削减 50%。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氮磷减排方案》，2023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专家评审。目前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减少 2 个流量计。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氮磷减排方案”进行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二、技术评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设计总规模为 1.0 万 m³/d，为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处理董浜镇道口工业集中地内印染废水和酸洗废水、钢铁加工、电子加工业废水、少量的乳化液废水。

一期工程规模 5000m³/d，于 2005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并在 2017 年进行了提标改造，主体工艺为:进水—调节池—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中间沉淀池—A/O 生化池—二次沉淀池—水力循环澄清池—无阀滤池(消毒)—出水。二期工程规模 5000m³/d，主体工艺为: 调节池—平流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斜管沉淀池—滤池(消毒)—出水。两期工程出水水质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二“减排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42号)的规定,要求总氮、总磷在现有基础上削减50%。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目前废水处理系统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氮磷减排措施对二期工程强化生物脱氮处理、并完善物化除磷单元(改造斜管沉淀池为芬顿反应沉淀系统),实现对氮、磷减排的目标;一期工程现出水水质因已满足氮磷减排要求,故不进行改造。

三、专家意见:

该“减排方案”根据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运行现状,以及相关检测数据提出了氮磷减排实施方案,并分析了方案实施后的氮磷减排量情况。专家评审认为,“减排方案”内容较全面,改造工艺路线合理可行。

三、变动情况

表1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方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设备	4个流量计	2个流量计	减少2个流量计	已满足生产需求	无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判断本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方案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减少 2 个流量计。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影响。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变，有效性不变。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